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民國 91 年 06 月 28 日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會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非本會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會應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及建言管道，於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其防治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及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二）訂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方式。
 - （五）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及建言管道如下：

- （一）專線電話：02-87897561
 - （二）傳真：02-87897564
 - （三）電子信箱：pcccare@mail.pcc.gov.tw
- 六、本會每年應妥善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訊息，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員工在職訓練、講習課中，合理規

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倘若人員於非本會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會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七、本會設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人事室主任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人事室人員派兼之，處理申評會幕僚業務。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本會主任委員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處理。

第一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

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 請求事項。

(五) 申訴年、月、日。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其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如非屬本會管轄者或加害人為本會主任委員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

九、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 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當事人如為承攬派駐人員，應與承攬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承攬單位及當事人。

(二) 專案小組或被指定之專責人員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決議。

(三)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列席。

(四)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其書面通知內容尚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再申訴受理機關，並應通知臺北市政府。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一、申評會調查及評議原則如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五)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六) 對於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決議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合第八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經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單位及住居所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

十三、當事人不服申訴之決議或調查結果，或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評會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申訴決議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理由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復，由申評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四、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對申評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 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 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者。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 為決定之基礎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五、本會員工經申評會調查有對他人性騷擾行為事實，各單位應依申評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作成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建議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陳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並得令其向被害人道歉或以口頭及書面保證不得有類似行為之發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六、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席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會主任委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聘）兼。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其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有該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八、本會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會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下支應。